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1322-04-01-8136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义	联系方式	13773943167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36.586 秒, 34 度 15 分 31.3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发改备[2023]13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683.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为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年屠宰肉牛8000头、羊20000头，年加工酱卤肉1000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p>		

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根据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布点通知，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为沭阳县牛羊屠宰布点，满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居委会六组56号，根据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现状图，该地块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东侧约2.5km的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域见表1-2和附图四。

表 1-2 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沭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32.83	32.83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宿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附近主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是项目西南侧约21km的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其位置关系见表1-3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 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 积 km ²	距本项目 位置/km
市级	县级					
宿迁市	沭阳县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 118°43'39"E, 34°04'21"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SW, 21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沭阳县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也不在江苏省国家级陆域生态红线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2022年沭阳县二氧化硫（SO₂）浓度均值为0.007mg/m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均值为0.023mg/m³；一氧化碳（CO）浓度均值为0.597mg/m³；臭氧（O₃）浓度均值为0.107m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均值为0.065mg/m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为0.038mg/m³，PM_{2.5}浓度均值不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沭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沭阳县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

进行防治：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沐阳县贤官镇贤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所用土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因此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	相符

	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不在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相符

	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度、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但满足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布点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根据表 1-4、表 1-5 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5）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6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条例要求取得总量许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在船舶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8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贤官镇			
空间布局约束	引入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得在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不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划入禁燃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执行禁燃区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相符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根据表 1-9 分析，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的要求。

4、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2022.1.18）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沭阳县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实施严格控制。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相符
8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三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0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1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	相符
13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也不涉及 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 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	相符

	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已对氨、硫化氢制定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氨、硫化氢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五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3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相符
2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或环卫清运。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2022.1.18）的要求。</p>			

5、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沭阳县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沭阳县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业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管理要求。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围城问题治理，对部分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加大高架源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力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业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管理要求。	符合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年底前全县实现散煤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	符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3年底前，对纳入住建部门监管范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并联网，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园区内部企业雨污分流排查，动态排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计划，督促落地实施。进一步排查梳理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对标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及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园区雨污混流、污水管网空白问题整改。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控新增污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落实“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沭阳县2023年大气、水、

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号）的要求。

6、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符性分析

防疫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 周边无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无动物诊疗场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与南侧居民生活区相距 35m	符合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 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项目建设厂区周围建有围墙，出入口设置消毒池，且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并通过树木隔离，生产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项目建成后配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符合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项目建设配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符合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项目建成后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 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项目建设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符合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 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 ，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本项目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不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	符合
屠宰间配备 检疫操作台	项目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符合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项目建成后配备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符合
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项目建成后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根据表1-11分析，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县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牲畜屠宰。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23]134 号），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县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土地 29683.31 平方米上进行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鉴于经济形势影响，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优先进行肉牛、羊屠宰及酱卤肉生产，暂不进行家禽屠宰，因此本次建设内容为肉牛、羊屠宰及酱卤肉生产，投资 18000 万元，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屠宰肉牛 8000 头、羊 20000 头，年加工酱卤肉 1000 吨的生产能力，后续年屠宰家禽 10000 只的生产需要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年屠宰肉牛 8000 头、羊 20000 头，年加工酱卤肉 1000 吨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p> <p>单位名称：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p> <p>项目地址：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县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p>
----------	---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8000 万元；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为肉牛、羊屠宰及酱卤肉生产，投资 18000 万元，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新建屠宰生产线 2 条，包括年屠宰肉牛 8000 头生产线一条，年屠宰羊 20000 只生产线一条；新建酱卤肉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屠宰肉牛 8000 头、羊 20000 头，年加工酱卤肉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种类	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头/年)	年运行时数(h)
1	肉牛屠宰	1*8000 头/年 ^a	8000	2400
2	羊屠宰	1*20000 头/年 ^a	20000	2400
3	酱卤肉加工	1*1000t/年 ^a	1000t/a	2400

备注：a: a*b: a 代表生产线数，b 代表生产线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屠宰主要产品为分割肉以及由红白内脏、头、蹄、尾等组成的副产品。酱卤肉加工主要产品为酱卤肉，项目主要产品牛羊分割肉质量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产品酱卤肉质量执行《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GB23586-2022）相关要求，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包装	产量 t/a
1	分割牛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冻鲜, 纸箱包装	1800
2	分割羊肉			700
3	牛副产品(内脏、头蹄尾等)		冷鲜, 纸箱包装	800
4	羊副产品(内脏、头蹄尾等)			235
5	修割碎牛肉		-	200
6	修割碎羊肉		-	100
7	牛骨	-	袋装	1024
8	羊骨	-	袋装	830
9	牛皮(带毛)	-	-	120
10	羊皮(带毛)	-	-	40
11	牛血	-	桶装	45
12	羊血	-	桶装	60
13	酱卤肉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GB23586-2022)	袋装	1000

备注: ①实际生产时, 待宰牛、羊必然存在较显著的个体差异, 所产出的主副产品各自产量、产率也会存在一定变化, 表中所列数据系根据同行业项目统计数据给出的平均值; ②本项目不进行牛、羊皮的晒干、烘干、脱毛以及下游加工, 所产牛、羊皮即产即售; ③牛、羊屠宰过程的肉品水分蒸发、有机质挥发以及不可收集的极少量碎肉、碎骨等损失量忽略不计。

4、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在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县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 29683.31 平方米的土地上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公辅、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牛屠宰间	2000m ²	1F, 新建	
	羊屠宰间	12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酱卤肉加工车间	2000m ²	1F, 新建	
	急宰间	1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牛羊共用	
辅助工程	牛待宰圈	12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羊待宰圈	12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冷冻保鲜库	8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检疫室	1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休息室	9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原料库	200m ²	1F,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消毒池 1	7*6*0.3m	新建, 厂区入口	
	消毒池 2	3.8*3*0.1m	新建, 急宰间西侧	
	办公楼	750m ²	1F, 利用现有	
	门卫室	50m ²	1F, 利用现有	
	配电房	200m ²	1F,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4364.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7802t/a	雨污分流, 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绿化		5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 10t/h	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泥处理系统”工艺, 预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氨、硫化氢	设计风量 42000m ³ /h, 处理效率 90%	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100m ²	一般固体暂存库
10m ²			病胴体间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包装方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牛	8000 头	/	360kg/头	150 头	汽运
2	羊	20000 头	/	40kg/头	400 头	汽运
3	包装材料	450t	袋装	箱、袋、盒	10t	汽运
4	制冷剂 (R404A)	0.1t	罐装	10kg/罐	0.02t	汽运
5	消毒剂 (次氯酸钠)	1.2t	桶装	50kg/桶	0.1t	汽运
6	牛肉	300	箱装	25kg/箱	30	汽运
7	羊肉	400	箱装	25kg/箱	40	汽运
8	酱油	25	桶装	3L/桶	2.5	汽运
9	料酒	20	桶装	3L/桶	2	汽运
10	味精	2	袋装	1kg/袋	0.5	汽运
11	食盐	20	袋装	0.5kg/袋	2	汽运
12	香辛料	13.5	袋装	0.5kg/袋	1	汽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次氯酸钠 消毒液	/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密度 1.2g/cm ³ ，淡黄色液体	无	有毒
制冷剂 (R404A)	/	在常温下为无色混合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其主要成分是 HFC-125(五氟乙烷)、HFC-134a(三氟乙)和 HFC-143(四氟乙烷)。临界温度为 72.4℃，临界压力为 3688.7KPa，液体密度 1.045g/cm ³	可燃	低毒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牛屠宰线 1 条					
1	牵牛机	L=8500mm, 1.5kw	台	1	赶牛通道配套
2	气动翻板箱	2500×900×2300mm	台	1	配套 1 套气动翻板装置、1 套气动提升活门
3	接牛格栅	2500×1300×300mm	个	1	安装于活牛吊挂处的地面上，隔离牛体与地面接触。
4	牛吊挂提升机	提升高度：6m，提升速度：14m/min，提升能力：2000kg，3kw	台	1	自动上轨
5	牛淋血槽	5100×1000×300mm	个	1	304 不锈钢
6	牛淋血输送线	输送距离 8 米，挂牛间距 2000mm，步进运行，装机功率 1.5kw	台	1	含 4 米刺杀缓冲轨道
7	牛吊挂滑轮	/	套	10	/
8	牛吊挂滑轮回送轨道	/	m	18	/
9	预剥/封肛/转挂固定式站台	3600×1200×2000mm	个	1	台面为 30mm 玻璃钢网格板
10	后蹄滑槽	L 型， ϕ 388mm	个	1	用于将牛后蹄滑入台下的运输车
11	气动换轨提升机	/	套	1	用于将牛从放血轨道转挂到胴体加工轨道上的起吊设备
12	换轨起吊器	/	台	1	用于将牛从放血轨道转挂到胴体加工轨道上的起吊设备
13	胴体加工输送机	距离 15m，立式结构，步进式输送，2.2kw；牛胴体间距(工位间距)2200mm，设有 7 个操作工位	台	1	用于将牛体输送到各加工岗位进行操作，输送过程中自动将牛腿撑开，便于劈半等操作
14	牛双滑轮胴体钩	/	套	100	用于吊挂牛体输送
15	双气缸预剥气动升降台	台面规格 1800×800mm，提升高度：从 300mm 提升到 1800mm。	台	1	用于前胸及前肢预剥操作人员的可升降操作站台
16	扯皮气动升降台	台面规格：800×800mm，提升高度：300mm 到 1800mm。	台	2	用于扯皮操作人员的可升降工作站台，便于操作剥皮机和剥皮时进行修整
17	双滚筒扯皮机	装机功率 5.5kw	台	1	用于将已完成预剥工作的牛皮最终扯落
18	牛皮运输车	/	台	1	用于收集牛皮并运输

19	开胸电锯	机械往复式	台	1	用于锯开牛胸骨的设备
20	开胸固定式站台	2000×1000×600mm	台	1	用于开胸操作人员的工作站台
21	取白内脏固定式站台	2000×1000×1500mm	台	1	台面为 30mm 玻璃钢网格板
22	白内脏接收滑槽	接收部分宽 1200mm, 滑槽部分宽 750mm, 长度 3800mm	台	1	用于接收白内脏并滑送到内脏检疫输送机
23	取红内脏固定工作站台	2000×1000×1000mm	台	1	台面为 30mm 玻璃钢网格板
24	红内脏滑槽	/	台	1	用于将红内脏滑入内脏处理车间
25	双气缸劈半气动升降台	台面规格: 1800×800mm, 提升高度: 300mm 到 1800mm	台	1	
26	劈半电锯	含平衡器	台	1	将牛胴体从中间劈开的设备
27	双气缸修割气动升降台	台面规格: 1800×800mm, 提升高度: 300mm 到 1800mm	台	1	用于工作人员进行修割工作的可升降操作站台
28	胴体称重系统	最大量程: 500kg	台	1	用于牛两分体胴体称重
29	四分体下降机	下降高度 1.5 米, 装机功率: 1.5kw	台	1	用于改四分体后, 将牛后从高轨下降进入分割轨道
30	四分体转挂起吊器	装机功率: 1.5kw	台	1	用于改四分体后, 将牛前部分提升进入分割轨道
31	四分体锯	含平衡器	台	1	用于将牛二分体改四分体
32	空钩提升机	提升高度 2.5 米, 装机功率: 1.1kw	台	1	用于提升牛胴体钩
33	牛屠宰线中央控制系统、线缆及桥架	/	台	1	用于牛输送线运行控制。
34	胃内容物风送系统	带有气动阀门的不锈钢进料斗, 不锈钢收集罐	台	1	采用气力将牛胃内容物输送至胃内容物收集处
二、羊屠宰线 1 条					
1	淋血输送线	总长度 36 米、挂羊间距 1.2 米, 装机功率 2.2kw。	条	1	
2	栓羊腿链	/	条	30	输送线配套
3	淋血槽	I 形, 10000×900×300mm	个	1	304 不锈钢, 用于收集羊血
4	胴体滑轮+w 钩	/	套	500	用于吊挂羊胴体在轨道上运行加工
5	胴体加工输送线	总长度 39.6 米(33 工位), 挂羊间距 1.2 米, 装机功率: 1.5kw	条	1	用于羊胴体加工的自动输送线
6	电子轨道称	最大量程: 200kg	台	1	安装于胴体输送轨道上, 用于羊体胴体称重

7	羊屠宰线 PLC 控制系统、电缆及桥架	/	套	1	用于羊输送线同步运行控制（五线联动）												
8	胃内容物风送系统	带有气动阀门的不锈钢进料斗，不锈钢收集罐	台	1	采用气力将羊胃内容物输送至胃内容物收集处												
三、屠宰线手推轨道部分																	
1	双轨手推线	/	米	230	用于胴体输送、暂存的手推输送线												
2	双轨道岔	/	副	60	用于转换胴体行走的轨道。												
3	胴体称重系统	最大量程：200kg	台	2	安装于胴体输送轨道上，用于牛两分体胴体称重												
四、酱卤肉生产																	
1	解冻机	/	台	6	/												
2	蒸煮线	/	台	6	/												
3	腌制台	/	台	6	/												
4	高温杀菌机	/	台	6	/												
5	冷却台	/	台	6	/												
6	包装台	/	台	16	/												
备注：上述设备不涉及辐射类设备，若涉及辐射类设备需另行评价。																	
7、水平衡：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屠宰生产屠宰用水、检疫用水、冲洗用水、消毒用水，酱卤肉生产解冻用水、原料肉清洗用水、煮制用水、蒸煮线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p> <p>屠宰生产：</p> <p>①屠宰用水</p> <p>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生猪屠宰用水量为0.3m³/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第4.3.5条，屠宰畜禽种类之间换算关系为：</p>																	
表 2-7 屠宰畜禽种类换算关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屠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肉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肉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只</td> </tr> </tbody> </table>						畜禽种类	活屠重	单位	生猪	110	Kg/头	肉牛	500	Kg/头	肉羊	50	Kg/只
畜禽种类	活屠重	单位															
生猪	110	Kg/头															
肉牛	500	Kg/头															
肉羊	50	Kg/只															

则本项目运营期屠宰用水量情况如下：

表 2-8 屠宰用水量核算

畜种	活屠重 kg/头	用水系数 (m ³ /头)	屠宰量 (头)	用水量 (t/a)
生猪	110	0.3	/	/
肉牛	500	1.36	8000	10880
肉羊	50	0.14	20000	2800
合计				13680

则屠宰用水量为 13680t/a，排水按 0.8 系数计算，则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0944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② 检疫用水

本项目对肉类产品进行微生物检验，在细菌培养、检测中会涉及一定的器皿清洁用水，约为 0.1m³/d，在微生物检验完成后需先对器皿采用高压蒸气灭菌器进行灭活消毒后，再进行洗刷，年用水量为 30t/a，排水按 0.8 系数计算，则检疫废水产生量为 24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③ 冲洗用水

本项目屠宰车间地面、设备冲洗水已计入屠宰用水中，本次冲洗水主要为待宰圈冲洗和冷库冲洗用水，待宰圈每天冲洗一次，其用水量按 3.5L/m²·次计，本项目设有 2 处待宰圈占地面积 2400m²，则待宰圈冲洗年用水量为 2520t/a；冷库每周冲洗一次，其用水量按 2L/m²·次计，本项目设有 1 处冷冻保鲜库占地面积 800m²，则年用水量为 480t/a，排水按 0.8 系数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④ 消毒用水

本项目消毒池用消毒剂（次氯酸钠）配水消毒，消毒剂和水配比为 1:200，消毒剂用量为 1.2t/a，则消毒用水量为 240t/a，消毒用水损耗了补充不外排。

酱卤肉生产：

① 解冻用水

本项目冷冻牛肉、羊肉解冻在低温高湿环境下进行循环解冻，根据低温

高湿解冻设备的技术资料与《肉类工业》期刊中《肉类解冻新技术—高湿低温节能型解冻》介绍，此方法解冻 1t 冻肉（-18℃）需消耗 21kg 水。本项目年消耗冻牛肉 300t、冻羊肉 400t，则解冻过程用水量为 14.7t/a，低温高湿解冻空气法解冻冷冻肉，产生的废水量很小，主要是冻肉在解冻过程冰水融化，产生少量滴水经收集槽收集后引入解冻池排管，因此本项目冻牛肉解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4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②原料肉清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清洗用水主要是原料肉解冻后的清洗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原料肉清洗用水量约为 3t 水/t 肉，需清洗的原料牛肉为 300t/a、羊肉为 400t/a，则酱卤肉生产线原料清洗用水为 2100t/a，原料清洗水损耗系数取经验值 0.2，则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80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③煮制用水

本项目牛肉、羊肉的煮制是在蒸煮线中进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蒸煮线用水量为 2.5m³/t 肉，本项目需煮制的牛肉为 300t/a、羊肉为 400t/a，则煮制过程中用水量为 1750t/a，在煮制过程中水的耗散量以 0.6 计，煮制废水排放量为 700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④蒸煮线清洗用水

本项目牛羊肉煮熟之后需要对蒸煮线进行清洗，以便用于下一道煮制，清洗用水量约 1.5t/kg 肉，则本项目酱卤肉生产过程需用的蒸煮线清洗用水量为 1050t/a，损耗量以 20%计，则蒸煮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40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绿化用水：

本项目新增绿化面积 5000m²，绿化用水定额为 2L/（m²·d），绿化天数为 100d/a，则绿化用水量为 1000m³/a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人均用水按 100L/d 计算，排水按 0.8 系数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150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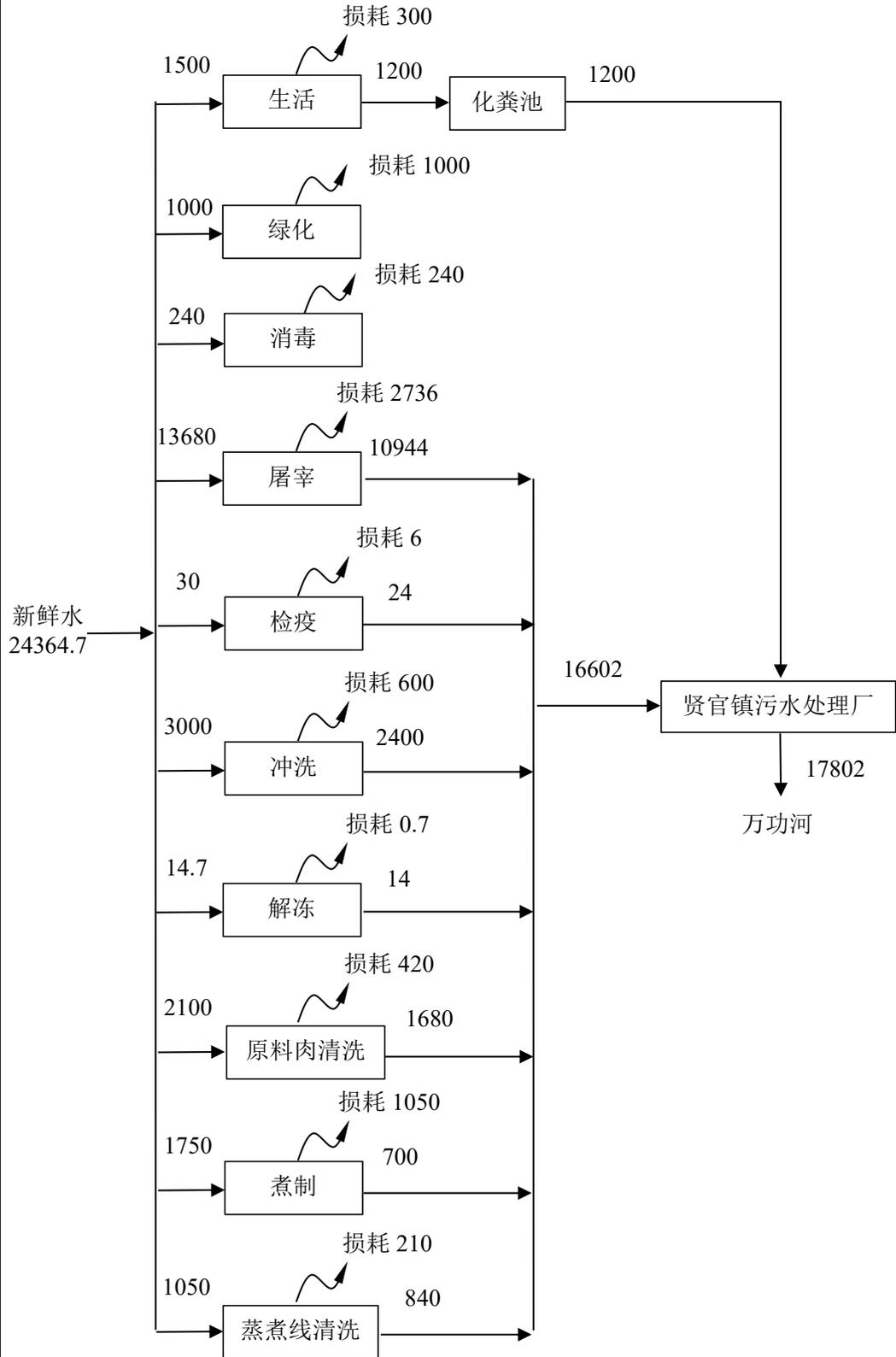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堂宿舍。</p> <p>9、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县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一。</p> <p>本项目东侧为江苏快乐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 514 乡道，道路对面为套河庄，北侧为江苏恒源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本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二。</p> <p>本项目厂区布置从左到右，从上往下分别为牛屠宰间、酱卤肉加工车间、羊屠宰间、急宰间、检疫室、原料库、冷冻保鲜库、牛待宰圈、羊待宰圈、配电房、休息室、门卫室、办公楼。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肉牛、羊屠宰及酱卤肉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图 2-3 和图 2-4。</p>

肉牛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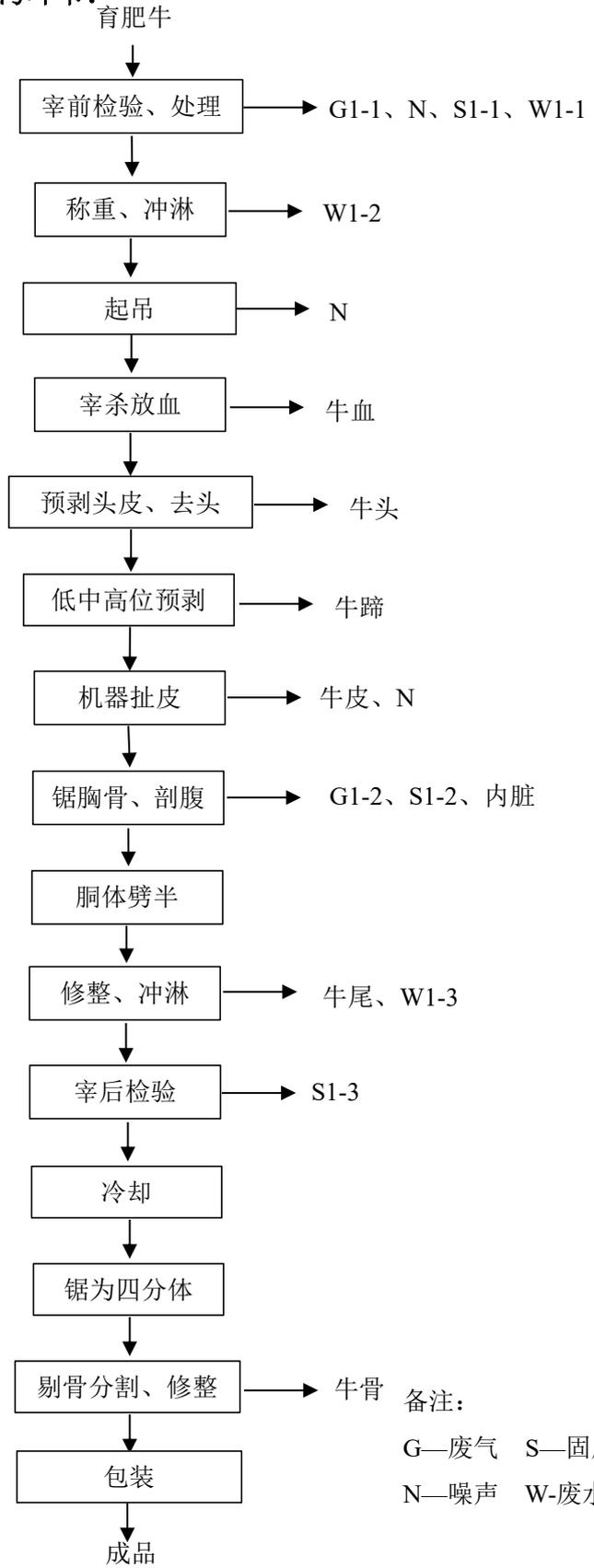


图 2-2 肉牛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宰前检验、处理: 宰前检验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 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减少污染, 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 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 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 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 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 发现不符, 及时查明原因, 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 借过磅验级之际, 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况, 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 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 及时封锁, 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 就地扑灭, 确保人畜的安全。

育肥牛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 存放在待宰圈内, 必须保证活牛有充分的休息时间, 使活牛保持安静的状态, 防止代谢机能旺盛, 同时宰前需要至少断食12hr, 并充分给水, 最好是盐水, 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pH值, 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 防止胴体被污染。

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育肥牛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 发现异常, 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 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育肥牛进行一次普查, 确保其健康, 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 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病死牛、待宰圈牛粪便S1-1、待宰圈臭气G1-1和待宰圈冲洗废水W1-1、噪声N。

(2) 称重、冲淋: 为防止牛群恐慌, 不能让待宰的牛看见车间内的场面, 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育肥牛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牛牵到地磅上称重。而后用温水进行冲淋, 清洗全身, 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牛身上的附着物对牛胴体的污染。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2。

(3) 起吊: 由一人用绳索套牢牛的一条后腿, 并挂在电动葫芦的吊钩上, 启动电动葫芦将牛吊起, 直到高轨上的滑轮钩住后, 再放松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 使牛完全吊在高轨上。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4) 宰杀放血：从牛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9min，牛血外售。

(5) 预剥头皮、去头：由人工预剥育肥牛头皮并去牛头。牛头出售。

(6) 低中高位预剥：低位预剥是由人工剥前小腿皮、去前蹄。接着在高轨上剥悬空的那条后腿的皮，并去蹄，再用电动葫芦吊钩将牛从高轨上取出，用中轨上的滑轮钩钩住已剥过皮的那条腿，然后放下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转挂到中轨上，最后在中轨上剥另一条后小腿皮、去蹄，并将其也挂在中轨滑轮钩上，用撑腿器将牛的两条后腿撑开，最后再剥臀皮、尾皮，即完成了高位预剥。预剥牛的胸皮和颈皮为中位预剥。

(7) 机器扯皮：用扯皮机滚筒上的链钩钩住牛的颈皮，然后由两人分别站在扯皮机两侧的升降台上，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止扯坏皮张或皮上带肉带脂肪。将牛背部的皮扯下后，再对牛屠体背部施加电刺激，使其背肌收缩复位。扯下来的整张牛皮售给制革厂。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9) 锯胸骨、剖腹：牛屠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

此工序会产生屠宰臭气G1-2、胃容物、摘除的三腺、废弃内脏S1-2。

(10) 胴体劈半：将牛胴体对半劈开。

(11) 修整、冲淋：修整范围包括割牛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骨渣、毛等污物。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3。

(12) 宰后检验：将牛的胴体、牛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

●合格的：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不合格的：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

及与其同群的其他动物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应扑杀，同群其它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点继续隔离观察；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胴体S1-3。

（13）冷却：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牛胴体盖章后送入冷却间冷却。冷却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 宰后胴体冷却降温的速度越快，越有利于抑制微生物的生长繁殖；
- 冷却的时间越短，重量损失越小；
- 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的条件下，让牛肉冷却排酸。

排酸的目的主要是利用牛肉中所含的各种分解酶的作用，使游离氨基酸、游离脂肪酸、次黄嘌呤核苷酸等与风味有关的成分在肌肉中蓄积，从而改进牛肉的质量，使牛肉色泽变好，风味变佳，柔软细嫩，变得更好吃。根据牛肉的档次不同，冷却排酸的时间也不同。高档牛肉其胴体需在冷却间内停留3-6天。普通牛肉在冷却间停留24h后，当胴体温度达到7℃时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了。

（14）锯为四分体：将牛拦腰截断。

（15）剔骨分割、修整：剔骨是在10℃左右的操作间内对牛前、牛后进行剔骨。剔骨的肌肉迅速进入分割间进行分割，分割温度不得高于剔骨操作间的温度。将牛胴体分割为颈部肉、前腿、里脊、花腱等，同时应修净碎骨、结缔组织、淋巴、淤血及其他杂质。剔下的牛骨外售。

（16）包装：分割成品共有三个处理途径：

第一个处理途径是经包装后装铁盒在冻结间内冻结16h，冻结温度为-33℃，当肉中心温度达到-15℃以下时，再将冻结肉从铁盒中取出装入纸箱，送入-25℃的冷藏库中冷藏。

第二个处理途径是成品进入0~4℃的保鲜库内准备鲜销。

第三个处理途径是分割肉修割下的碎肉作为酱卤肉生产的原料。

羊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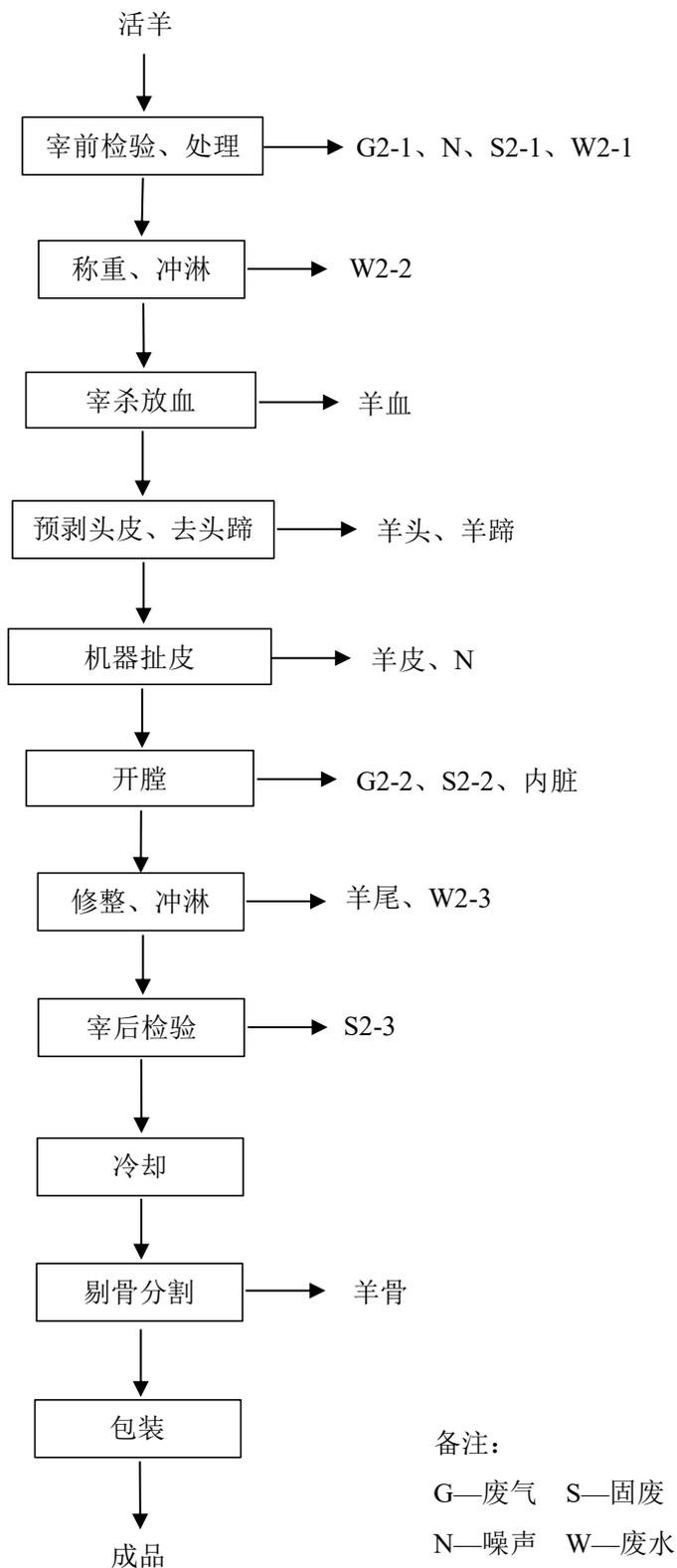


图 2-3 羊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宰前检验、处理: 宰前检验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 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减少污染, 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 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 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 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 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 发现不符, 及时查明原因, 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 借过磅验级之际, 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况, 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 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 及时封锁, 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 就地扑灭, 确保人畜的安全。

活羊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 存放在待宰圈内, 必须保证活羊有充分的休息时间, 使活羊保持安静的状态, 防止代谢机能旺盛, 同时宰前需要至少断食12hr, 并充分给水, 最好是盐水, 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pH值, 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 防止胴体被污染。

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活羊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 发现异常, 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 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活羊进行一次普查, 确保其健康, 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 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病死羊S2-1、待宰圈粪便S2-2、待宰圈臭气G2-1和待宰圈冲洗废水W2-1、噪声N。

(2) 称重、冲淋: 为防止羊群恐慌, 不能让待宰的羊看见车间内的场面, 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活羊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羊牵到地磅上称重。而后用温水进行冲淋, 清洗全身, 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羊身上的附着物对羊胴体的污染。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2-2。

(3) 宰杀放血: 从羊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 放血时间约为5min, 羊血外售。

(4) 预剥头皮、去头蹄：由人工预剥羊头皮并去羊头、羊蹄。羊头、羊蹄出售。

(5) 机器扯皮：用扯皮机滚筒上的链钩钩住羊的颈皮，然后由两人分别站在扯皮机两侧的升降台上，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止扯坏皮张或皮上带肉带脂肪。将羊背部的皮扯下后，再对羊屠体背部施加电刺激，使其背肌收缩复位。扯下来的整张羊皮售给制革厂。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6) 开膛：羊屠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

此工序会产生屠宰臭气G2-2、胃容物、摘除的三腺、废弃内脏S2-2。

(7) 修整、冲淋：修整范围包括割羊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骨渣、毛等污物。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2-3。

(8) 宰后检验：将羊的胴体、羊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

- 合格的：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 不合格的：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及其同群的其他动物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动物应扑杀，同群其它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点继续隔离观察；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胴体S2-3。

(9)冷却：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羊胴体盖章后送入冷却间冷却。冷却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 宰后胴体冷却降温的速度越快，越有利于抑制微生物的生长繁殖；
- 冷却的时间越短，重量损失越小；
- 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的条件下，让羊肉冷却排酸。

排酸的目的主要是利用羊肉中所含的各种分解酶的作用，使游离氨基酸、游离脂肪酸、次黄嘌呤核苷酸等与风味有关的成分在肌肉中蓄积，从而改进羊肉的质量，使羊肉色泽变好，风味变佳，柔软细嫩，变得更好吃。羊肉在冷却间停留20h后，当胴体温度达到7℃时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 剔骨分割：剔骨是在10℃左右的操作间内对羊前、羊后进行剔骨。剔骨的肌肉迅速进入分割间进行分割，分割温度不得高于剔骨操作间的温度。将羊胴体分割为颈部肉、前腿、里脊、花腱等，同时应修净碎骨、结缔组织、淋巴、淤血及其他杂质。剔下的羊骨外售。

(11) 包装：分割成品共有三个处理途径：

第一个处理途径是经包装后装铁盒在冻结间内冻结16h，冻结温度为-33℃，当肉中心温度达到-15℃以下时，再将冻结肉从铁盒中取出装入纸箱，送入-25℃的冷藏库中冷藏。

第二个处理途径是成品进入0~4℃的保鲜库内准备鲜销。

第三个处理途径是分割肉修割下的碎肉作为酱卤肉生产的原料。

酱卤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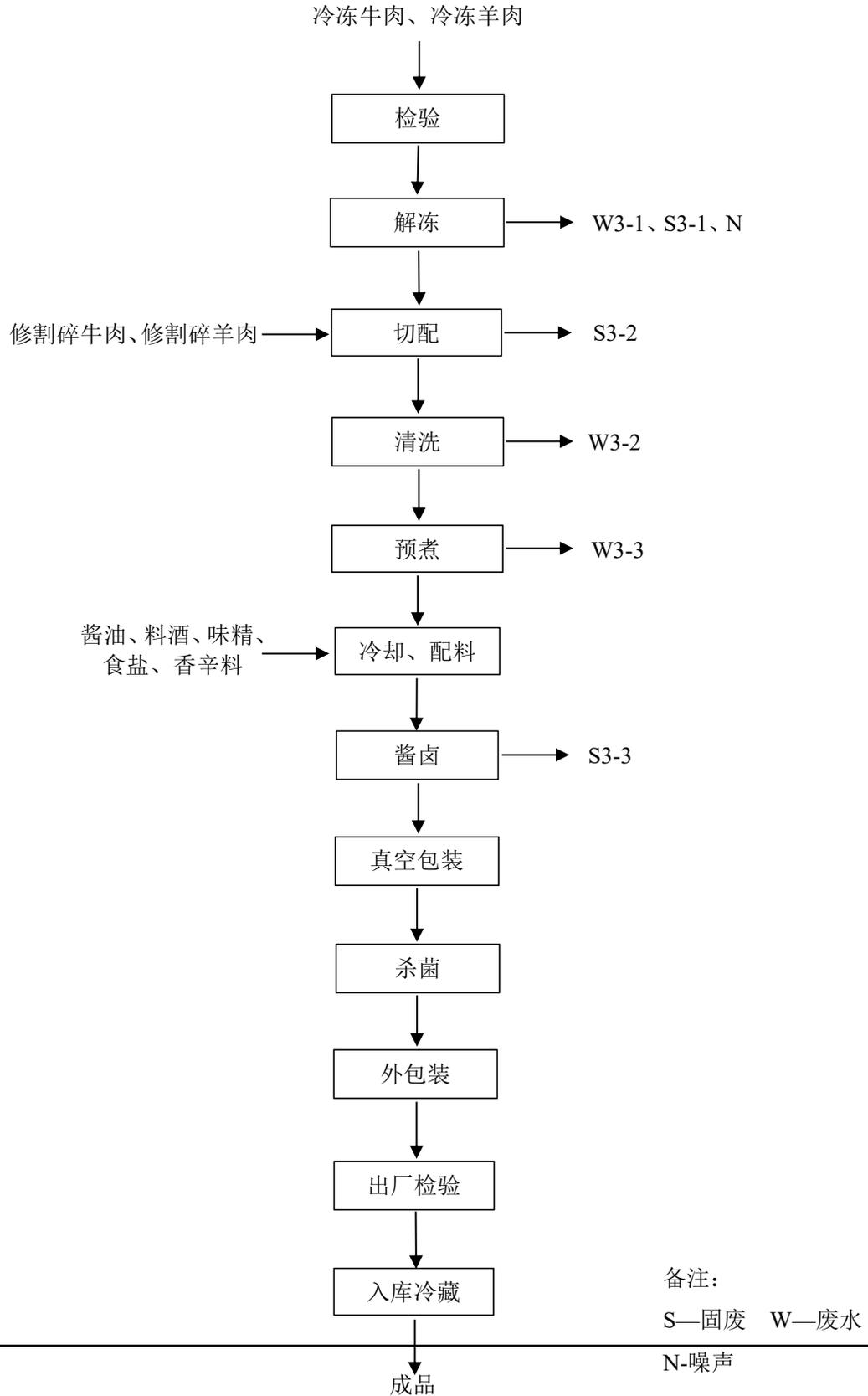


图 2-4 酱卤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 检验: 对外购冷冻牛肉、冷冻羊肉进行简单检验, 检验包装是否存在漏气等问题, 不合格品退货。

(2) 解冻: 将检验好的外购冷冻牛肉、冷冻羊肉连同包装材料一起放入解冻机进行解冻, 营造一个低温高湿度的环境, 通过循环空气与冻品表面接触, 使冻品在一定的温差状态下缓慢解冻。

此工序会产生解冻废水W3-1、废包装材料S3-1和噪声N。

(3) 切配: 将解冻好的牛肉、羊肉、屠宰过程修割产生的碎牛肉、碎羊肉进行分切, 形成规则的块状, 以方便清洗。

此工序会产生废肉渣S3-2。

(4) 清洗: 分切好的牛肉、羊肉进行清洗, 以去除原料肉表面的血丝。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3-2。

(5) 预煮: 将清洗干净的牛肉、羊肉食材放入蒸煮线, 在90~95℃的水中煮制6分钟以上, 蒸煮线采用电供热。

此工序会产生煮制废水、洗锅废水W3-3。

(6) 冷却: 将煮制好的牛肉、羊肉在冷却台自然冷却。

(7) 配料: 在牛肉、羊肉冷却的同时对酱卤添加剂进行调配, 按照比例加入酱油、料酒、味精、食盐、香辛料, 形成酱卤汁。

(8) 酱卤: 将冷却好的牛肉、羊肉加入调配好的卤汁中进行泡制, 酱卤时间控制在24小时以上, 酱卤完成后及时捞出卤牛肉、卤羊肉, 捞出食品过程中注意保持食品外形的完整和美观。

此工序会产生废卤料S3-3。

(9) 真空包装: 将卤制好的酱牛肉、酱羊肉称重后, 在真空条件下进行内包装、封口, 检查内包装是否完好或有胀包现象。

(10) 杀菌: 将食品放入高温杀菌机内进行高温杀菌。

(11) 外包装: 经杀菌后的成品放入周转箱或框内 (外包装材料为周转

	<p>箱或周转框)。</p> <p>(12) 出厂检验、入库冷藏：将产品委外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冷藏，不合格品重新杀菌消毒。</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江苏恒凯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内容为肉牛、羊屠宰及酱卤肉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屠宰肉牛 8000 头、羊 20000 头，年加工酱卤肉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在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县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的闲置厂房及空地上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度宿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μg/m³						
	地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宿迁 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2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PM _{2.5}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大气污染的问题，沭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沭阳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 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p>1) 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p> <p>a.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d.严控化石能源消费；e.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f.积极发展清洁能源；g.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h.全面推进六大行业专项整治。</p> <p>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a.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b.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c.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d.强化区域联防联控；e.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p>							

3) 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a.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b.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c.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d.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e.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f.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g.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h.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4) 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

a. 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b.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c.加强汽修行业监管；d.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e.大力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f.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g.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h.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i.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5) 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a.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b.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c.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d.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e.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f.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6) 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a.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b.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c.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d.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e.推进 PM2.5 高值乡镇大气污染整治。

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年度宿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Ⅴ类水体，表明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应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周围情况，在项目南侧套河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二。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套河庄	dB (A)	区域噪声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连续 2 天，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2 类区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1 月 13 日-14 日，每天于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执行。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来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连检测第 2024010 号），具体见表 3-3。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Leq: dB(A)

		测点	
		N ₁	
昼夜	昼间	2024.1.13	51.7
		2024.1.14	52.2
		最大值	52.2
		标准	60
昼夜	夜间	2024.1.13	41.9
		2024.1.14	41.7
		最大值	41.9
		标准	50

由表 3-3 可以看出，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昼、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套河庄	0	-34	居民区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S	33
二兴庄	390	-115	居民区	居民 150 人	二类区	SE	222
唐圩	290	-360	居民区	居民 150 人	二类区	SE	340

备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0，0）进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确定，基准点经纬度为东经 118° 44' 31.69996"，北纬 34° 15' 29.65596"。

2、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套河庄	0	-34	0	33	S	2 类区	砖混结构、朝南、二层、村组

备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0，0）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确定，基准点经纬度为东经 118° 44' 31.69996"，北纬 34° 15' 29.65596"。

3、地下水环境

根据 500 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参考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NH ₃	15	4.9	1.5
H ₂ S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当排放口存在多种类型废水混合排放的情况，且不同废水单独排放时应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时，应按照“交叉从严”的原则确定排放口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万功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万功河。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厂区后期雨水排放口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mg/l)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活屠重)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原料肉)	
pH	6-9	6.0-8.5		6.0-8.5		6-9
COD	250	500	3.3	500	2.9	50
BOD ₅	160	300	2.0	300	1.7	10
SS	150	400	2.6	350	2.0	10
氨氮	25	/	/	/	/	5 (8)
总磷	3	/	/	/	/	0.5
总氮	40	/	/	/	/	15
动植物油	100	60	0.4	60	0.35	1
排水量	/	6.5m ³ /t (活屠重)		5.8m ³ /t (活屠重)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从雨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经管网排入东侧 1.5km 的沭新河，该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后期雨水根据宿迁市环境管理要求，雨水排口 COD≤40mg/L、SS≤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表 3-9 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COD	40	企业雨水排口	宿迁市环境管理要求
2	SS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施工期项目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具体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病害畜禽及其副产品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第三章相关要求委托相应单位集中处理，做到零排放。

按照“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7802	0	17802	17802
	COD	33.56	29.95	3.61	0.89
	BOD ₅	16.60	14.11	2.49	0.18
	SS	16.84	14.99	1.85	0.18
	NH ₃ -N	2.26	1.9	0.36	0.09
	TN	4.54	3.99	0.55	0.01
	TP	0.30	0.25	0.05	0.26
	动植物油	3.00	2.17	0.83	0.02
废气	氨（有组织）	0.719	0.648	/	0.071
	氨（无组织）	0.075	0.037	/	0.038
	硫化氢（有组织）	0.064	0.0578	/	0.0062
	硫化氢（无组织）	0.007	0.0036	/	0.0034
	一般工业固废	348.49	348.49	/	0
	职工生活垃圾	7.5	7.5	/	0
	化粪池污泥	1.2	1.2	/	0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总量控制指标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行业内。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本项目为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对许可量不作要求。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方案为：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氨：0.071t/a；硫化氢：0.006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氨：0.038t/a；硫化氢：0.0034t/a；废气污染物在沭阳县排放总量中平衡。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情况：水量 17802t/a、COD3.61t/a、BOD₅：2.49t/a、SS1.85t/a、氨氮 0.36t/a、总氮 0.55t/a、总磷 0.05t/a、动植物油 0.83t/a；本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水量 17802t/a、COD0.89t/a、BOD₅：0.18t/a、SS0.18t/a、氨氮 0.09t/a、总氮 0.01t/a、总磷 0.26t/a、动植物油 0.02t/a，纳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各种废气排放时间较短，排放量有限，且本施工作业场地远离居民等敏感区，只要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粉尘和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为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采取以下对策：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二、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和其它有高噪声设备作业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生产用水和施工生活用水等，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间废污水不能随意直排。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生产用水泥沙量较大，通过沉淀过滤可以回用。施工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送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在工程建设期间，前后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油类均要集中处理，不能随意倾倒，更不能任意弃入河中。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圈臭气 G1-2、G2-1，屠宰臭气 G2-1、G2-2，卤制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

①待宰圈废气

待宰圈的恶臭主要来自牲畜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有害物质，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二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根据农业统计数据，牛、羊粪化学成分统计结果如下：

表 4-1 牛粪化学成分统计（部分）

成分	干燥重量	粗蛋白质	N	P	K	S	其他
含量 g/kg	167	145	3.2	2.5	1.6	0.3	14.4

表 4-2 羊粪化学成分统计（部分）

成分	干燥重量	粗蛋白质	N	P	K	S	其他
含量 g/kg	345	314	6.5	4.7	2.3	1.0	16.5

本评价保守以 N、S 全部转化分析待宰栏氨及硫化氢的产生情况：

表 4-3 待宰栏废气产生计算参数表

畜种	粪便产生系数 Kg/头·天	待宰存栏量 头(只)	粪便产生量 t/a	恶臭气体产生系数		恶臭气体产生量	
				NH ₃ g/kg	H ₂ S g/kg	NH ₃ kg/a	H ₂ S kg/a
肉牛	10.88	30	87	3.89	0.32	338.43	27.84
肉羊	0.41	67	8.3	7.89	1.06	65.49	8.80
合计						403.92	36.64

备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畜禽粪便产生系数，牛粪排放量约 10.88kg/d·头计，猪粪排放量约 1.24kg/d·头（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牛羊待宰圈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404t/a 和 0.037t/a。

借鉴同行业待宰圈臭气治理的成功经验，待宰圈设专人管理，待宰圈及时清扫、牛羊粪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冲洗待宰圈，冲洗废水及时处理，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待宰圈定时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采用密闭圈棚、棚顶安装集排风装置，牛羊待宰圈风量各 75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去除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NH₃：0.364t/a，H₂S：0.033t/a，排放量为 NH₃：0.036t/a，H₂S：0.003t/a，无组织废气量为 NH₃：0.04t/a，H₂S：0.004t/a。

为了控制待宰圈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建设方通过在待宰圈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来降低待宰圈的无组织恶臭。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养殖场生物除臭剂(大力克、万洁芬等)对NH₃和H₂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6%和89%。本项目定期在待宰圈内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则待宰圈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NH₃:0.003t/a,H₂S:0.0004ta。

②屠宰臭气

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室温各处相差悬殊,屠宰和消毒等需要热水的工序的工作场所温度最高。由于屠宰车间较大,而且通常没有隔墙,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畜类的湿皮、血、肠胃内容物和粪污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容易产生刺鼻的恶臭,并且扩散到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恶臭更为严重。

正常生产过程中,屠宰加工作业恶臭产生量与其加工量成比例关系。

类比《江苏富康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生猪屠宰车间屠宰100头生猪时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为氨0.76kg、硫化氢0.07kg。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第4.3.5条,屠宰畜禽种类之间换算关系为:

表 4-4 屠宰畜禽种类换算关系

畜禽种类	活屠重	单位
生猪	110	Kg/头
肉牛	500	Kg/头
肉羊	50	Kg/只

本项目牛羊屠宰车间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计算如下：

表 4-5 屠宰车间恶臭产生核算

畜种	活屠重 Kg/头	产生系数			屠宰量	NH ₃ kg/a	H ₂ S kg/a
		NH ₃	H ₂ S	单位			
生猪	110	0.76	0.070	kg/100 头	/	/	/
肉牛	500	3.45	0.318	kg/100 头	8000 头	276	25.44
肉羊	50	0.35	0.032	kg/100 只	20000 头	70	6.4
合计						346	31.84

牛羊屠宰间设计为封闭车间，本项目针对产恶臭的主要生产环节产生的恶臭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屠宰车间通过安装在棚顶的集排风装置进行收集废气，牛羊屠宰间风量各 125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去除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NH₃: 0.311t/a, H₂S: 0.029t/a, 排放量为 NH₃: 0.031t/a, H₂S: 0.003t/a, 无组织废气量为 NH₃: 0.035t/a, H₂S: 0.003t/a。

③卤制异味

本项目酱卤肉生产在煮制过程中使用的辣椒油、香辛料等调味料将会挥发产生异味，根据类比调查冠生园调味品等生产企业类别分析及现场调查，产生的总挥发物的浓度在 1~100mg/kg，其中单一化合物的浓度在 μg/kg 或 ng/kg 级，产品中对应的香气物质含量是原料的 10⁻⁶~10⁻⁹，产生的臭气浓度不大于 20（无量纲）。生产中在卤料配制及拌料过程中均加盖操作，因此异味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④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产生于污水预处理区和污泥脱水等，污染物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氨和硫化氢的产生与 BOD₅ 的去除量有关，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废水章节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去除的 BOD₅ 量为 14.112t/a，则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为 NH₃0.044t/a（0.018kg/h）、H₂S 0.002t/a（0.0008kg/h）。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装置有排风装置，设计风量 2000m³/h。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密封性好，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负压收集后，全部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去除

率以 90%计，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量为 NH₃0.004t/a（0.002kg/h）、H₂S 0.0002t/a（0.0001kg/h）。

本项目待宰圈废气、屠宰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各自风机收集后共用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综上：

NH₃ 合计：产生量为 0.7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H₂S 合计：产生量为 0.07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屠宰、污水处理	屠宰设备、污水处理站	DA001	氨	产污系数法	42000	7.14	0.300	生物除臭	90	产污系数法	42000	0.71	0.030	2400
			硫化氢			0.64	0.027		90			0.07	0.003	
		无组织	氨	产污系数法	/	/	0.031	生物除臭	48	产污系数法	/	/	0.016	
			硫化氢		/	/	0.003		67		/	/	0.001	

备注：部分无组织废气未进行生物除臭，导致生物除臭对同一种污染物处理效率不同。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污水处理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其产生量分别为 0.719t/a 和 0.0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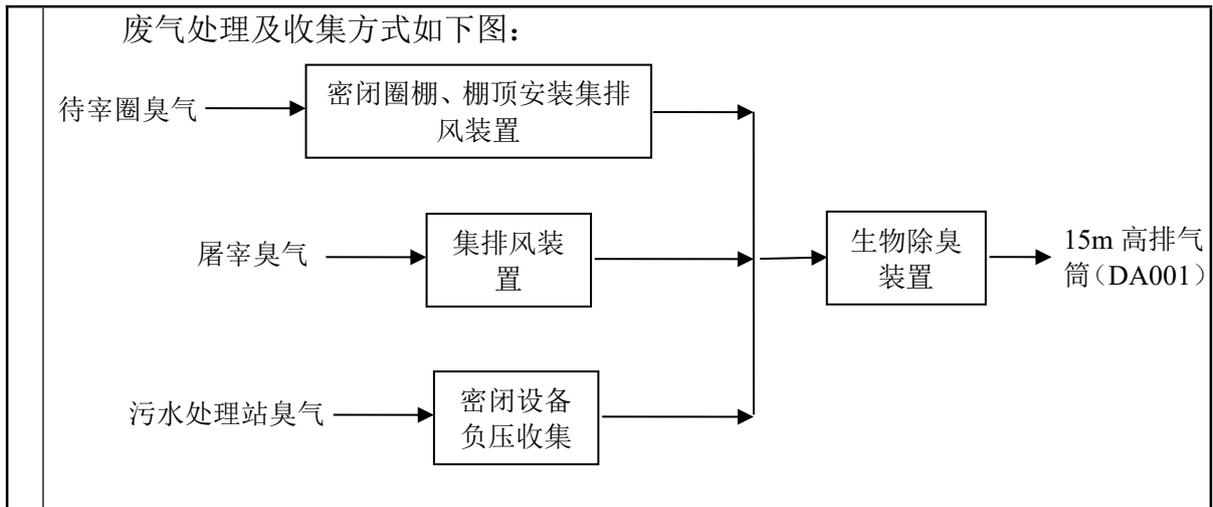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示意图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计，待宰圈臭气经密闭圈棚、棚顶安装集排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屠宰废气经集排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污水处理站臭气地理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置，设计风量 42000Nm³/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全年风量为 1.008×10⁸Nm³/a，氨和硫化氢设计去除效率≥90.0%，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风量及收集效率合理；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8m 高的厂房，排气筒设置应高于排气筒周边 200m 建筑物 5 米以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排气筒设置合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为：生物除臭。相关内容如下：

目前用的比较多的生物除臭法是填充塔式生物脱臭法，是通过附着在固体过滤材料表面的微生物降解恶臭成分来实现脱臭的目的，其主要原理是恶臭气体经过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填料层底部由下向上穿过填料，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到水和微生物组成的混合相，通过附着与填料上微生物的代谢作用而被分解。为了使微生物保持高活性，必须为之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比如：适宜的湿度、pH 值、氧气含量、温度和营养成分等。

生物脱臭塔的最主要部分是填料。一种好的载体填料必须满足：容许生长的微生物种类丰富，为微生物栖息生长提供较大的比表面积，营养成分合理（N、P、K 和微量元素），有好的吸水性，自身无异味，吸附性好，结构均匀，孔率大，

材料易得且价格便宜，耐老化，运行，养护简单。常用的填料有：塑料、半软性塑料、干树皮、干草、纤维性泥炭或其混合物。脱臭塔填料的堆放高度取决于所要求的停留时间和表面负荷。工程上填料高度一般为 1.0-1.2m。如果选择的填料合适，工艺上能做到布气均匀，排除气流短路的话，最低可为 0.5m。

生物除臭的优点如下：

- a、异味处理效果非常好，在任何季节都能满足处理要求；
- b、不产生二次污染；
- c、微生物能够依靠填料中的有机质生长，无需另外投加营养剂。
- d、缓冲容量大。能自动调节浓度高峰使微生物始终正常工作，耐冲击负荷的能力强。

生物除臭装置见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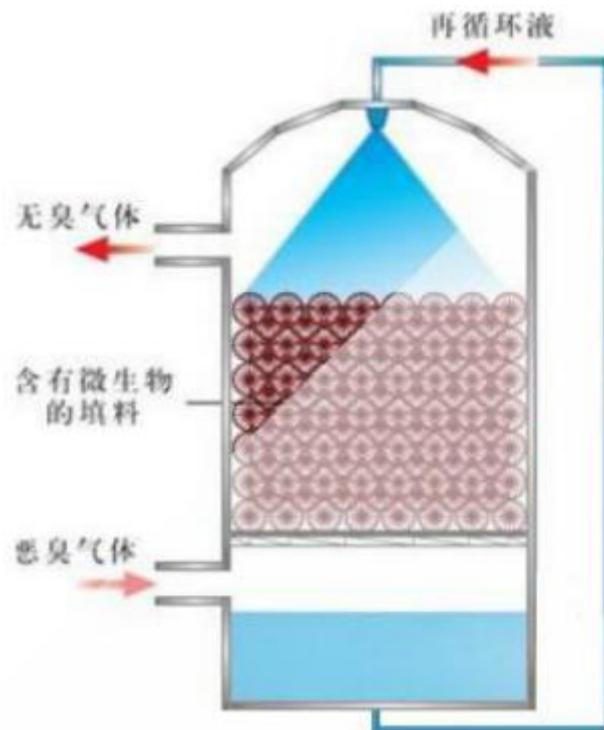


图4-2 生物除臭装置示意图

从经济成本来说，本项目采用的生物除臭方法较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的运行成本低，在一次性投资后更换生物质的成本较小，且更换频率小。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为了避免不生产造成生物死亡运行去除效率，每年更换一次。

相比较于活性炭吸附和化学吸附方式需要经常更换活性炭或者化学吸附剂，本项目操作的连续性更强，投资和后续管理成本更低，更具有经济可行性。

恶臭气体进入填充式生物脱臭罐，经过填料时，直接被填料上的微生物吸收或者被罐内的循环液吸收附着在填料上，被微生物吸收分解。恶臭气体去除率能稳定达到 90%以上。

根据实例--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恶臭处理采取填充塔式生物脱法对污水处理厂产臭环节进行脱臭处理后，实验结果显示其除臭效果良好，恶臭物质去除率能稳定达到 90%以上，春夏温度较高时，去除率能稳定达到 95%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具备经济技术可行性。

(2) 无组织废气：

①牛羊粪、肠内物等贮存产生恶臭

项目每天将牛羊粪清理后送粪便转运车上与屠宰车间胃容物一起外运附近有有机肥生产厂界做原料，实现日产日清。

②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杜绝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增强企业领导和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严格执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各项标准和规定。加强环保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预防污染事故发生。

④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制度的实施，加强企业领导和技术人员对清洁生产的认识，让企业自发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小化。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从生产管理上应加强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逸散。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表 4-6 计算可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表 4-8：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有组织）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氨	硫化氢
1	DA001	118.742790	34.259330	6.134	15	1	14.85	20	2400	间歇	0.03	0.003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无组织）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氨	硫化氢
1	牛待宰圈	118.742908	34.259383	6.119	80	15	40	8	2400	间断	氨	0.00104
											硫化氢	0.00021
2	羊待宰圈	118.742726	34.259137	6.881	80	15	40	8	2400	间断	氨	0.00013
											硫化氢	0.00004
3	牛屠宰间	118.742554	34.258815	7.006	80	25	40	8	2400	间断	氨	0.01167
											硫化氢	0.00292
4	羊屠宰间	118.743455	34.258514	7.094	80	25	40	8	2400	间断	氨	0.00104
											硫化氢	0.000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0，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4-11：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1#	氨	0.71	0.030	0.071
		硫化氢	0.07	0.003	0.00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氨			0.071
		硫化氢			0.00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71
		硫化氢			0.006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待宰圈、屠宰	氨	生物除臭、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38
		硫化氢			0.06	0.00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38
					硫化氢	0.0034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	0.109
2	硫化氢	0.009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统计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全年排气量 N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待宰圈、屠宰、污水处理	氨	1.008×10 ⁸	0.74	0.030	速率≤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008×10 ⁸	0.07	0.003	速率≤0.33kg/h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废气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1	氨和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氨和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氨和硫化氢通过源强核算，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到各自的排放标准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1）开、停车

本项目不存在开工大量投料或停工放料的情况。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流程；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一致。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检修时，设备如停止作业，即不会有废气产生，如正常作业，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致。

（3）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选择废气净化措施发生故障，各污染物排放源强最大的工序在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影响。

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14。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4-14 非正常状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事故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持续时间min
			排放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1#	生物除臭装置故障	氨	15	1	42000	0.300	7.14	10
		硫化氢				0.027	0.64	

二、废水

根据前文用水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检疫废水、冲洗废水、解冻废水、原料肉清洗废水、煮制废水、蒸煮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屠宰生产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0944t/a，检疫废水产生量为 24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合计屠宰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368t/a，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屠宰废水水质及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0mg/L、1000mg/L、1000mg/L、150mg/L、300mg/L、20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 26.74t/a、13.37t/a、13.37t/a、2.01t/a、4.01t/a、0.27t/a、2.67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酱卤肉生产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14t/a，原料肉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0t/a，煮制废水产生量为 700t/a，蒸煮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40t/a，合计酱卤肉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234t/a，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肉类加工废水水质及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0mg/L、1000mg/L、1000mg/L、70mg/L、150mg/L、10mg/L、100mg/L，产生量分别为 6.47t/a、3.23t/a、3.23t/a、0.23t/a、0.49t/a、0.03t/a、0.32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200mg/L、25mg/L、40mg/L、4mg/L，产生量分别为 0.36t/a、0.24t/a、0.03t/a、0.05t/a、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

算结果见表 4-16。

表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5	300	0.150	化粪池	20	类比法	0.5	240	0.120	2400
			SS			200	0.100		20			160	0.080	
			NH ₃ -N			25	0.013		0			25	0.013	
			TN			40	0.020		0			40	0.02	
			TP			4	0.002		0			4	0.002	
屠宰	屠宰线	屠宰线废水	COD	类比法	5.57	2000	11.140	污水处理站	90	类比法	5.57	200	1.114	
			BOD ₅			1000	5.570		85			150	0.836	
			SS			1000	5.570		90			100	0.557	
			NH ₃ -N			150	0.836		87			20	0.111	
			TN			300	1.671		90			30	0.167	
			TP			20	0.111		85			3	0.017	
			动植物油			200	1.114		75			50	0.279	
			酱卤肉生产			酱卤肉生产	酱卤肉生产废水		类比法			1.35	COD	
BOD ₅	1000	1.348	85	150	0.202									
SS	1000	1.348	90	100	0.135									
NH ₃ -N	70	0.094	71	20	0.027									
TN	150	0.202	80	30	0.040									
TP	10	0.013	70	3	0.004									
动植物油	100	0.135	50	50	0.067									
生产废水			类比法	6.92	COD	2000	13.835	污水处理站		类比法	6.92		200	1.384
					BOD ₅	1000	6.918		85			150	1.038	
					SS	1000	6.918		90			100	0.692	
					NH ₃ -N	134	0.930		85			20	0.138	
					TN	271	1.873		89			30	0.207	
					TP	18	0.124		83			3	0.021	
					动植物油	180	1.249		72			50	0.346	
全厂废水											7.42	203	1.504	
												140	1.038	
												104	0.772	
												20	0.151	
												31	0.227	
												3	0.023	
												47	0.346	

表4-16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污水处理 厂	COD	7.42	203	1.504	贤官镇 污水处 理厂	类 比 法	7.42	50	0.371	2400
	BOD ₅		140	1.038				10	0.074	
	SS		104	0.772				10	0.074	
	NH ₃ -N		20	0.151				5	0.037	
	TN		31	0.227				0.5	0.004	
	TP		3	0.023				15	0.111	
	动植物油		47	0.346				1	0.007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屠宰生产及酱卤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万功河。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状况下，排放的水污染物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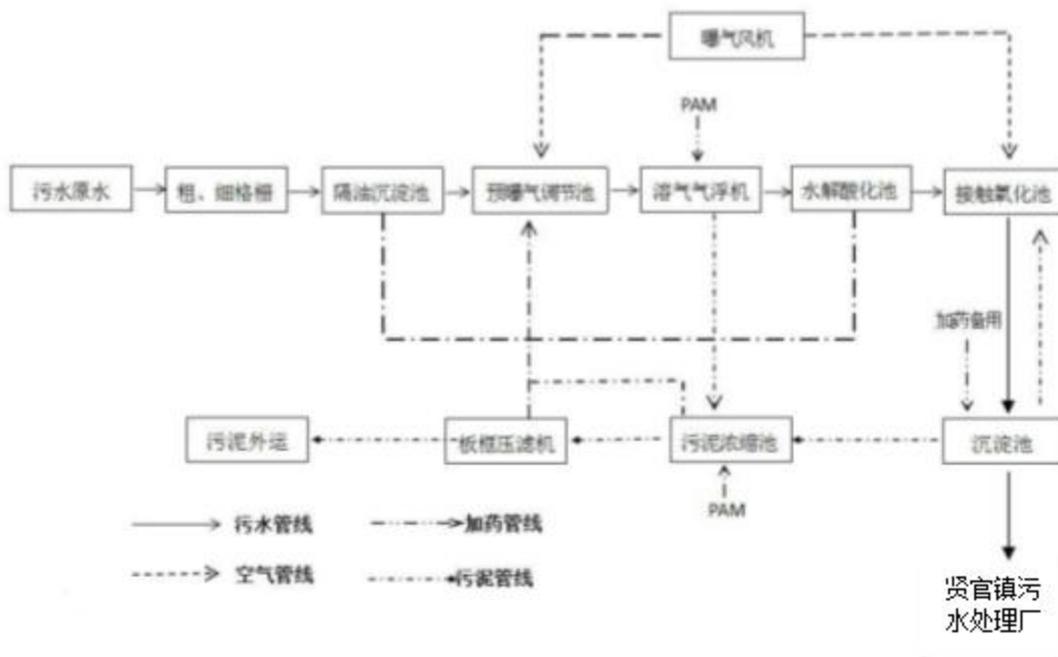


图 4-3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①原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屠宰生产废水和酱卤肉生产废水，废水可生活性较好，总氮较高，需要使用脱氮除磷工艺进行处理，废水中的动植物油含量较高，需要考虑动物油去除；屠宰车间中牛羊胃容物可能进入废水中，需要考虑其造成的影响。

②预处理工艺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SS 含量较多，须用格栅进行初步处理，经格栅处理之后的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内进一步处理，去除比重较大的 SS 和废水中的动物油，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均质调节池内进行均和水质处理。废水在调节池中混合均匀水质水量后通过水泵的提升作用泵入后续的生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气浮是向水中通入或设法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形成水、气、被去除物质的三相混合体，使气泡附着在悬浮颗粒上，因黏合体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实现水和悬浮物分离。在进入气浮池前先投加**混凝助凝剂**，水解后与悬浮物作用凝聚成沉降性较好的胶团。加药后的污水在气浮分离室与减压的溶气水接触，使经过反应的“矾花”粘附于大量微细气泡上很快上浮。浮渣通过气浮设备上部的刮渣机刮至污泥池中，从而使污水净化。加药气浮作为理想的固液分离装置，可以去除悬浮态、溶解态和胶体态存在的大部分 SS、油脂及部分 COD，大大降低了后续设备的处理负荷，以保证后续处理单元的稳定运行及处理效果。

③水解酸化工艺

由于废水 COD 较高，且废水中的有机物多为大分子有机物，无法直接为微生物菌种所利用。因此废水需要先进性水解酸化处理。

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从机理上讲，水解和酸化是厌氧消化过程的两个阶段，但不同工艺水解酸化

的处理目的不同。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中的水解目的主要是将原有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特别是工业废水，主要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处理。

④接触氧化工艺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生物模法的一种形式，它是在生物滤池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生物膜固定和污水流动来说，相似于生物滤池法，从污水充满曝气池和采用人工曝气看，它又相似于活性污泥法。所以，生物接触氧化法兼有生物滤池和活性污泥法的特点。

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 COD 负荷高，处理时间短、占地面积小，不需污泥回流，不产生污泥膨胀，运转比较灵活，维护管理方便等一系列优点。

⑤消毒

本项目外购袋装的二氧化氯粉末作为消毒，消毒接触时间不应小于 30minL。

⑥污泥处理工艺

气浮浮渣、二沉池排出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内进行污泥浓缩，浓缩后的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成为泥饼运出。

⑦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流程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屠宰生产废水和酱卤肉生产废水由“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泥处理系统”组成，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6.92t/h，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t/h，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需求。

江苏富康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牛屠宰线 1 条，屠宰规模为 3000 头/年；羊屠宰线 1 条，屠宰规模为 4 万只/年，产生的屠宰废水采用“预处理（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水源强和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类似，根据《江苏富康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的检测数据，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去除率分别为 91.1%、89.1%、92.3%、87.1%、89.6%、87.6%、75.4%，本项目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去除率分

别取 90%、85%、90%、85%、89%、83%、72%可行。采用污水处理站对屠宰生产废水和酱卤肉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屠宰生产废水和酱卤肉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活屠重/原料肉 t/a	排放浓度 mg/l	单位排放量 kg/t	接管标准 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屠宰线废水	COD	2.67	5000	200	0.53	250	500	3.3	达标
	BOD ₅	2.01		150	0.40	160	300	2.0	达标
	SS	1.34		100	0.27	150	400	2.6	达标
	NH ₃ -N	0.27		20	0.05	25	/	/	达标
	TN	0.40		30	0.08	40	/	/	达标
	TP	0.04		3	0.01	3	/	/	达标
	动植物油	0.67		50	0.13	100	60	0.4	达标
	排水量	13368		/	2.67	/	/	6.5m ³ /t	达标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活屠重/原料肉 t/a	排放浓度 mg/l	单位排放量 kg/t	接管标准 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 (活屠重)	
酱卤肉生产废水	COD	0.65	1000	200	0.65	250	500	2.9	达标
	BOD ₅	0.49		150	0.49	160	300	1.7	达标
	SS	0.32		100	0.06	150	350	2.0	达标
	NH ₃ -N	0.06		20	0.06	25	/	/	达标
	TN	0.10		30	0.1	40	/	/	达标
	TP	0.01		3	0.01	3	/	/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50	0.16	100	60	0.35	达标
	排水量	3234		/	3.23	/	/	5.8m ³ /t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污水处理站出水可以满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

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贤竹路南侧、天水路东侧，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5000m³/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15000m³/d。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₂O+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万公河，现状处理能力为0.5万m³/d，污水接管量约为0.2万m³/d。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三级处理单元：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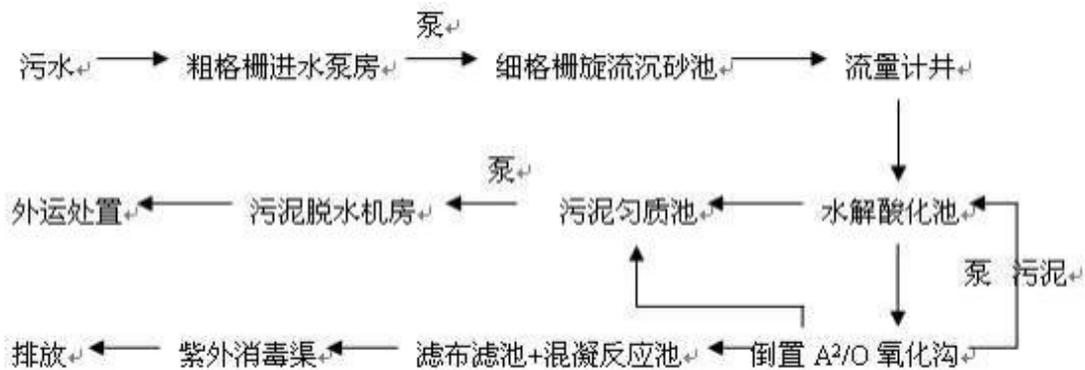


图 4-4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服务范围：贤官新城城区、贤官镇工业园区（东区）。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17802t/a，日排放污水量为59.34t/d，约占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3%。目前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废水量0.2万t/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根据前文分析，屠宰生产废水和酱卤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水质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

③管网铺设、接管时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沐阳县贤官镇贤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需自行铺设管网连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项目投产前完成管网铺设。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管网敷设、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接管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对周围水体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厂区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为 17802t/a，由于废水可生化性较好，屠宰生产废水和酱卤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达接管水质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出水指标可达接管要求，最终由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纳进行生化处理，出水达标后排入万功河。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a)	排放去向 ^(b)	排放规律 ^(c)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f)	排放口类型 ^(g)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d)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沉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排放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2	生产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DW002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泥处理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排放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WS-1	118.742930	34.259652	1.7802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mg/l)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1	COD	203	0.0120	3.61
		BOD ₅	140	0.0083	2.49
		SS	104	0.0062	1.85
		NH ₃ -N	20	0.0012	0.36
		TP	31	0.0018	0.55
		TN	3	0.0002	0.05
		动植物油	47	0.0028	0.83
全厂排污口合计		COD			3.61
		BOD ₅			2.49
		SS			1.85
		NH ₃ -N			0.36
		TP			0.55
		TN			0.05
		动植物油			0.8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2 废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总排口	1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半年 1 次
雨水	雨水排口	1	pH、COD、SS	每半年 1 次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对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换轨起吊器、开胸电锯、劈半电锯、泵和风机等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使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敏感目标噪声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23,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23。

表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牛屠宰间	换轨起吊器	/	80	隔声/减震等	80	152	1	S10	40	昼	10	30	1
		开胸电锯	/	85		100	145	1	S10	45		10	35	1
		劈半电锯	/	85		120	138	1	S10	45		10	35	1
		风机1	/	90		90	148	1	S10	50		10	40	1
		风机2	/	90		105	143	1	S10	50		10	40	1
2	羊屠宰间	风机3	/	90		67	107	1	S8	50		10	40	1
		风机4	/	90		84	102	1	S8	50		10	40	1
3	牛待宰圈	风机5	/	90		79	74	1	S7	50		10	40	1
4	羊待宰圈	风机6	/	90		160	42	1	S7	50		10	40	1

备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0,0)进行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坐标确定,基准点经纬度为东经118°44'31.69996",北纬34°15'29.65596"。距室内边界距离取最近边界距离,边界以厂房边界考虑。

表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71	145	1	90	安装隔声罩、减振器	昼夜
2	泵	73	140	-3	90	安装隔声罩、减振器	昼夜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0,0)进行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坐标确定,基准点经纬度为东经118°44'31.69996",北纬34°15'29.65596"。

表 4-2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	生产装置	换轨起吊器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等	降噪 30	类比法	60	2400
		开胸电锯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劈半电锯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5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类比法	70	
		泵	频发	类比法	90			类比法	7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等效声级在 80-90dB(A)。

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噪声控制：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设计降噪量达 30dB (A) 以上。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TL ——隔窗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1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具体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关心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昼间
东厂界	40	65
南厂界	24	
西厂界	54	
北厂界	32	
套河庄	16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及减振、吸声、消声处理，再通过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营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自行开展噪声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7 噪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4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套河庄	1	噪声	每季度 1 次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牛、待宰圈牛粪便 S1-1，病死羊、待宰圈羊粪便 S2-1，胃容物、摘除的三腺、废弃内脏 S1-2、S2-2，不合格胴体 S1-3、S2-3，废包装材料 S3-1，废肉渣 S3-2，废卤料 S3-3，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

（1）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本项目严格按照《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8393-2001）进行生产及产品检验，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包括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由于本项目在进场前已采取严格检验检疫流程，因此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按合格产品的 0.01% 计，则本项目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产生量为 0.6t/a。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由于本项目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多发生于检验环节，具有偶发性。因此如出现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应立即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在检疫部门监督下委托沭阳利民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的无害化处置。

如发生大规模瘟疫，应立即采取隔离封锁，并及时与当地畜禽卫生防疫部门联系交由防疫部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项目若有检出患有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疫情的畜禽后，应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处理。

考虑到一旦发生大规模瘟疫，厂区检出染疫牛羊，不宜出厂处置，故建设方

在厂区西南侧拟建安全填埋井用于处置疫情期间染疫牛羊。

(2) 待宰圈牛粪便、待宰圈羊粪便、胃容物：本项目年屠宰肉牛 8000 头、羊 2 万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畜禽粪便产生系数，牛粪排放量约 10.88kg/d·头计，猪粪排放量约 1.24kg/d·头 (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则项目产生的牛粪为 87.0t/a，羊粪为 8.3t/a，合计 95.3t/a。本项目采用干法清粪，每天及时对存栏内的干粪便进行收集，肉牛羊待宰圈内各设有密闭收集桶，粪便日产日清，由专人送附近有机肥加工厂家作为原料实现资源化处置。

畜禽屠宰内脏摘除过程中，其中肠胃内含有未消化的食物残留应将其进行去除并清洗干净。牲畜屠宰前需静养，不进行投食，则肠胃内容物按粪便产生量的一半计，则肉牛屠宰肠胃内容物为 43.5t/a，羊屠宰肠胃内容物为 4.2t/a，合计 47.7t/a。肠胃内容物全部在屠宰间内通过胃容物风送系统送入密闭容器内暂存。均日产日清，由专人负责将其与粪便一并通过封闭输送车送附近有机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

(3) 摘除的三腺：本项目年屠宰肉牛 8000 头、羊 2 万只，根据行业经验牛三腺占比为 15kg/头牛，羊三腺占比为 1.5kg/头羊，则本项目牛羊三腺产生量为 150t/a，在检疫部门监督下委托沭阳利民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的无害化处置。

(4) 废弃内脏：本项目屠宰过程中会有废弃内脏产生，类比《新源县绿色牛羊定点屠宰有限公司新源县绿色牛羊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产生量约 38.7t/a，由专人送附近有机肥加工厂家作为原料实现资源化处置。

(5)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酱卤肉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类比《苏州东悦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加工项目》，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肉渣：本项目酱卤肉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肉渣产生，类比《苏州东悦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加工项目》，产生量约 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废卤料：本项目酱卤肉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卤料产生，类比《苏州东悦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加工项目》，产生量约 5.7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 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量按废水量的 0.1% 计，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废水量约 1200t/a，则污泥产生量约 1.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污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有格栅、沉淀池、接触氧化等，会有污泥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按 0.1~0.2kg/kgBOD₅ 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取平均值，即 0.15kg/kgBOD₅，本项目 BOD₅ 产生量为 16.602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2.49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 **固体废物** 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	检验	固	病害肉、组织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牛羊粪便、胃容物	待宰圈、屠宰	固	粪便	143	√	-	
3	三腺	屠宰	固	腺体	150	√	-	
4	废弃内脏	屠宰	固	内脏	38.7	√	-	
5	废包装材料	解冻	固	塑料	3	√	-	
6	废肉渣	切配	固	牛羊肉	5	√	-	
7	废卤料	酱卤	固	盐酱油等	5.7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垃圾	7.5	√	-	
9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1.2	√	-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2.49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	检验	固	病害肉、组织	助焊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	-	0.6
2	牛羊粪便、胃内容物	待宰圈、屠宰	固	粪便	包装材料		-	-	-	143
3	三腺	屠宰	固	腺体	包装材料		-	-	-	150
4	废弃内脏	屠宰	固	内脏	电池片		-	-	-	38.7
5	废包装材料	解冻	固	塑料	边角料		-	-	-	3
6	废肉渣	切配	固	牛羊肉	胶带		-	-	-	5
7	废卤料	酱卤	固	盐酱油等	活性炭		-	-	-	5.7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垃圾	过滤材料		-	-	-	7.5
9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垃圾		-	-	-	1.2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污泥		-	-	-	2.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情况见下表。

表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屠宰	屠宰生产线	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6	委托处置	0.6	沭阳利民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三腺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50	委托处置	150	
		牛羊粪便、胃容物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43	外售	143	有机肥加工厂
		废弃内脏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8.7	外售	38.7	
酱卤肉加工	酱卤肉生产装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	环卫清运	3	环卫部门
		废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5	环卫清运	5	
		废卤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5.7	环卫清运	5.7	
三废处理	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49	环卫清运	2.49	
生活	/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7.5	环卫清运	7.5	
		化粪池污泥	/	类比法	1.2	环卫清运	1.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	0.6	0.6	0
2	牛羊粪便、胃容物	143	143	0
3	三腺	150	150	0
4	废弃内脏	38.7	38.7	0
5	废包装材料	3	3	0
6	废肉渣	5	5	0
7	废卤料	5.7	5.7	0
8	生活垃圾	7.5	7.5	0
9	化粪池污泥	1.2	1.2	0
10	污水处理污泥	2.49	2.49	0

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面积为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固废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已设计渗滤液收集排水设施。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² 的病胴体间，需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中第二章第十二条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

②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

③设置显著警示标识；

④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固废储存与运输防护措施：

为了减少固体废弃物储存与运输产生的二次污染，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病害畜禽及其副产品委托处置时，需由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运输；

②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做到防淋溶、防扬散、防流失，地坪、墙裙表面做好防渗处理；

③具有恶臭气味的固废采用密封容器（储粪池）收集和运输；

④各类固废及时委托处理，不在厂内场地堆存。

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处理；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暂存在病胴体间，委托沭阳利民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产车间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原料库、急宰间、病胴体间、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牛羊屠宰间、酱卤肉加工车间、牛羊待宰圈、冷冻保鲜库、检疫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三。**

表 4-32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库、急宰间、病胴体间、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牛羊屠宰间、酱卤肉加工车间、牛羊待宰圈、冷冻保鲜库、检疫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3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用地为建设用地，用

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表 B.1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进行收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牛、羊、包装材料、制冷剂（R404A）、消毒剂（次氯酸钠）、牛肉、羊肉、酱油、料酒、味精、食盐、香辛料等，涉及“牛羊屠宰、酱卤肉加工等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辅料主要为消毒剂（次氯酸钠）等。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酱卤肉加工废水、生活污水；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对照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涉及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为消毒剂（次氯酸钠）、氨和硫化氢；风险源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34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数量 (t)	分布	
1	消毒剂（次氯酸钠）储桶	次氯酸钠	1.2	原料库、消毒池	使用、贮存
2	废气处理设施	氨	0.79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3	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氢	0.07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

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4-35 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生产单元		
		最大储存量	贮存场所临界量 Q	q/Q
1	次氯酸钠	0.1	5	0.02
2	氨	0.003	5	0.0006
3	硫化氢	0.0002	2.5	0.00008
q ₁ /Q ₁ +q ₂ /Q ₂ +.....+q _n /Q _n		-	-	0.020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p>建设项目名称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p>	
<p>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居委会六组 56 号</p>	
<p>地理坐标 经度 <u>118 度 44 分 36.586 秒</u> 纬度 <u>34 度 15 分 31.307 秒</u></p>	
<p>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消毒剂（次氯酸钠）、氨和硫化氢；原料库、废气处理设施</p>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消毒剂（次氯酸钠）、氨和硫化氢泄露对大气、水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和高温发生火灾和爆炸造成二次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平时做好原料库、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要求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熟悉设备运行状况，避免操作过程中发生安全性事故；同时建议企业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污水处理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健全内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的建设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 45 号令）、《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p>	

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需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疫情应急处置

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立即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程序，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处置工作。

1、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1）对发病场所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动物产品、饲料垫料、污水等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2）流行病学调查。对疫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原产地动物或接触动物群进行隔离观察。

2、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1）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由县畜牧兽医局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本评价为屠宰场。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划为疫区。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 公里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2）封锁

由县畜牧兽医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屠宰场所在疫区实行封锁；县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对疫区进行封锁；在疫区周围

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必要时，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对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任务。

(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 1) 扑杀屠宰场内所有的牛羊，销毁所有病牛羊及其产品；
- 2) 对牛羊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 4) 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进行消毒；
- 5) 禁止无关人员与动物密切接触

(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 必要时，经专家评估，可扑杀疫区内所有易感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销毁相应的动物产品；

- 2) 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及动物及产品运出疫区；
- 3) 对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对所有与动物接触过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 5) 禁止无关人员与动物密切接触；
- 6) 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免疫。

(5)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 对所有动物开展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2) 关闭疫点及周边 5 公里区域内所有动物交易市场和牛羊定点屠宰场。

3)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追踪疫点内在发病期间及发病前 7 天内售出的所有动物及其产品。

- 4) 防止无关人员与动物近距离接触。
- 5) 必要时进行紧急免疫。

(6) 解除封锁

- 1) 解除封锁的条件

疫点、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 21 天以上，监测未出现新的

传染源；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指导下，完成相关场所和物品终末消毒。

2) 解除封锁的程序

经宿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审验合格，由县畜牧兽医局向原发布封锁令地县人民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取消所采取的疫情处置措施。

对处置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翔实的记录，并归档。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在建设单位能力接受范围内。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 4-38。

(1) 企业必须做好管网的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根据环保局要求安装流量计等相关在线监测仪器，且应具备采样条件，便于采样分析水质状况，以确认处理废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各废气排放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3) 一般固废堆场、病胴体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4)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

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表 4-3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清下水、雨水排口	WS-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暂堆场所	GF-0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病胴体间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氨、硫化氢	1套生物除臭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	氨、硫化氢	机械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三腺委托沭阳利民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牛羊粪便、胃容物、废弃内脏外售周边有机肥加工厂做有机肥，废包装材料、废肉渣、废卤料、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原料库、急宰间、病胴体间、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 $1.0 \times 10^{-7} \text{cm/s}$ 。牛羊屠宰间、酱卤肉加工车间、牛羊待宰圈、冷冻保鲜库、检疫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做好原料库、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要求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年屠宰生猪2万头及以上10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0.2万头及以上1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2.5万头及以上15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100万只及以上1000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2万吨及以上的”，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p> <p>验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有组织)	0	0	0	0.071		0.071	0.071
	氨(无组织)	0	0	0	0.038		0.038	0.038
	硫化氢(有组织)	0	0	0	0.0062		0.0062	0.0062
	硫化氢(无组织)	0	0	0	0.0034		0.0034	0.0034
废水	COD	0	0	0	3.61		3.61	3.61
	BOD ₅	0	0	0	2.49		2.49	2.49
	SS	0	0	0	1.85		1.85	1.85
	氨氮	0	0	0	0.36		0.36	0.36
	TN	0	0	0	0.55		0.55	0.55
	TP	0	0	0	0.05		0.05	0.05
	动植物油	0	0	0	0.83		0.83	0.8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病死牛、羊、不合格胴体	0	0	0	0.6		0.6	0.6
	牛羊粪便、胃容物	0	0	0	143		143	143
	三腺	0	0	0	150		150	150
	废弃内脏	0	0	0	38.7		38.7	38.7
	废包装材料	0	0	0	3		3	3
	废肉渣	0	0	0	5		5	5
	废卤料	0	0	0	5.7		5.7	5.7
	生活垃圾	0	0	0	7.5		7.5	7.5
	化粪池污泥	0	0	0	1.2		1.2	1.2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2.49		2.49	2.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